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 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37)。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 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 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9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40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38)。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